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河西区税务局越秀路税务所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津西税越 通 〔2025〕 578 号

天津市宝积有色金属贸易有限责任公司： 91120103064018656K

事由： 欠税纳税人的法定代表人出境前向税务机关结清应纳税款、滞纳金或提供担保

依据：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四十四条

通知内容：欠缴税款的纳税人或者他的法定代表人需要出境的，应当在出境前向税务机关结清应纳税款、滞纳金或者提供担保。你（单位）欠缴属期2018-01-01至2018-01-31税款215227.6元，截止2025年5月22日，你单位未结清税款且未提供纳税担保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的法定代表人申明不准出境。若你（单位）的法定代表人需出境，应当在出境前结清欠缴的全部税款（包括滞纳金和罚款）或者向税务机关提供相当全部欠缴税款的担保。请你单位于2025年5月27日前结清应纳税款、滞纳金或者提供担保，未结清税款、滞纳金，又不提供担保的，税务机关可以通知出境管理机关阻止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境。

税务机关（印章）

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